**附件14**

2024年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

根据《福建省星创天地管理细则》《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组织开展福建省星创天地的绩效评估工作，并对评估优良并通过现场考查的星创天地予以后补助奖励。

一、申报对象和要求

（一）申报对象为省级科技特派员牵头或参与建设的2022年及以前认定的但未获省级建设后补助经费资助的福建省星创天地。

（二）填报期为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期间相关材料与数据。

（三）申报时应填写项目申请书，星创天地名称即为申请项目名称，申请经费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四）未按科技部、科技厅要求填报监测数据的星创天地不得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网上填报《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申请书》，在申请书的“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情况报告”栏目填写《星创天地建设运行情况与业绩报告》，（提纲要求请到“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”首页相关下载栏目中下载）。

（二）在申请书附件“6.平台评估材料”栏上传《福建省星创天地绩效评估书》，并按表格要求上传佐证材料。（《福建省星创天地绩效评估书》请到“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”首页相关下载栏目中下载，填报完整后盖章扫描上传）。

（三）有关填写说明：

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申请书为省科技厅统一格式（下载网址http://xmgl.kjt.fujian.gov.cn），申请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时，申请书仅要填写封面、简表、研发与成果转化情况报告、平台运行管理费用和申请经费等内容，其他内容非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评价内容，可以不填或从简填写。

三、申报推荐数

设区市科技局、高校和省直有关单位为推荐单位，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和《福建省星创天地管理细则》认真把关，遴选运行良好、成效明显的星创天地推荐申报项目。申报数按所辖省级星创天地未获支持资金的数量40%,小于1项的可限额推荐1项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推荐单位** | **申报项目推荐数** |
| 福州市科技局 | 4 |
| 龙岩市科技局 | 6 |
| 南平市科技局 | 5 |
| 宁德市科技局 | 6 |
| 莆田市科技局 | 4 |
| 泉州市科技局 | 6 |
| 三明市科技局 | 2 |
| 漳州市科技局 | 4 |
|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 | 1 |
| 福建省农林大学 | 1 |
| 合计 | 39 |

四、申报推荐流程

（一）项目申报实行网上申报方式。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(http://xmgL.kjt.fujian.gov.cn ),网上填报提交申报材料。网上申报流程为：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(http://xmgl.fjkjt.gov.cn )─申报管理─增加项目申请书─选择对应指南代码及项目申请书——填报《福建省（企业）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申请书》——上传《福建省星创天地绩效评估书》及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各推荐部门对本辖区申报项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应认真核实把关，对推荐的项目进行现场核实或委托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现场核实，在“省级项目推荐模块”办理内部审核流程，上传项目现场调研核实意见表，并进行网上推荐。

（三）通过推荐单位审查的项目，由申报单位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项目申请书，与附表及相关附件佐证材料装订成册（按装订要求顺序装订）并逐级签章。推荐单位将项目申请书、福建省星创天地绩效评估书、推荐函、项目推荐汇总表、项目现场调研核实意见表（请到“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”首页相关下载栏目中下载）一式一份寄送省科技厅星火办。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87884327@fjinfo.org.cn。

五、申报代码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业务处室** | **计划类别** | **项目类型** | **优先主题** | **代码** |
| 星火计划办公室 |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-星创天地建设 | 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项目 | 2024年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 | 2024S3101 |

六、项目立项

（一）省科技厅将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估，对评估为优良的星创天地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。

（二）省级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不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，补助经费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星创天地运行和建设。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并主动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七、相关附表格式

请到：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首页相关下载栏目中下载。（<http://xmgl.kjt.fujian.gov.cn/>fj.do）。